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6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9420820/27166108
邮箱:jxntech@kingsino.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林施婷、穆波伟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7529
邮箱:project_jxn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审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在产权交易中心以13,898.12万元的挂牌价出售下属外公司武汉天种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种农业”)100%股权;以1,681.77万元的挂牌价出售下属外公司武汉天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种实业”)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二、交易进展

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关于天种农业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截止信息公告期满,征得意向受让方1个,意向受让方武汉市中和致远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拟受让价格为13,898.12万元”。同时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关于天种实业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截止信息公告期满,征得意向受让方1个,意向受让方武汉安裕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价格为1,681.77万元”。

意向受让方武汉市中和致远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和”)和武汉安裕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安裕丰”)不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再次审议。

三、转让武汉天种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市中和致远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MA4KT9JL8W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建桥
公司住所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五通口镇正街
经营范围	从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旅游咨询,财务咨询(不含投融资),物业管理咨询,劳务信息咨询,人才信息咨询,农业信息咨询。

2、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彭建桥	80%
方爽	20%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4,600.12	14,600.12
负债总额(万元)	14,001.16	14,00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98.96	598.96
项目	2022年1-6月份(未经审计)	2021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利润总额(万元)	0.0003	-0.04
净利润(万元)	0.0003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4、武汉中和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武汉中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

公司(甲方)将持有的天种农业100%股权以13,898.12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武汉中和(乙方)。

2、款项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898.12万元(人民币壹亿叁仟捌佰玖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分七期进行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2.1 同意乙方按照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和要求,向交易中心结算账户缴纳保证金人民币1,800万元(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由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甲方,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变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并作为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2 同意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共计2,370万元(人民币贰仟叁佰柒拾万元整)。

2.3 同意乙方于2022年9月30日之前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共计2,920万元(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万元整)。

2.4 同意乙方于2023年3月20日之前向甲方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共计 300万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2.5 同意乙方于2023年6月20日之前向甲方支付第五笔股权转让款共计 600万元(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2.6 同意乙方于2023年9月20日之前向甲方支付第六笔股权转让款共计 900万元(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2.7 同意乙方于2023年12月20日之前向甲方支付第七笔股权转让款共计5,008.12万元(人民币伍仟零捌万壹仟贰佰元整)。

3、甲方声明

3.1 甲方对所转让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3.2 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转让的股权及其股权名下的全部资产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任何质押和抵押,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

4、标的股权交割

4.1 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

4.2 自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3 乙方自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享有并承担甲方本次交易所转让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违约责任

5.1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日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或者可量化为金钱的给付义务,则需要按照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三每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义务履行完毕日为止。

5.3 如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解除本协议,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另行支付人民币1,800万元(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违约金,双方已支付其余款项原路径退回。

6、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协议生效

本协议尚未签订,拟在2022年7月20日前签订。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8、担保条款

方忠先生和武汉中和的股东彭建桥先生以其所有财产及权益为武汉中和需支付的全部转让款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协议项下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金人民币13,898.12万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玖拾捌万壹仟贰佰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权益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鉴证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保证期限自主协议项下武汉中和最后一笔应付股权转让款到期之日起满三年。

四、转让武汉天种实业有限公司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安裕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MA4K20MA5F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军
公司住所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青武大道特1号大有工业园1号楼2-1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初级农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2、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徐军	60%
汤于辉	40%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505.24	2,505.60
负债总额(万元)	2,059.20	2,05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46.04	446.40
项目	2022年1-6月份(未经审计)	2021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利润总额(万元)	-0.40	-46.70
净利润(万元)	-0.40	-4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0	-1.70

4、武汉安裕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武汉安裕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

公司(甲方)将持有的天种实业100%股权以1,681.77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武汉安裕丰(乙方)。

2、款项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681.77万元(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壹万柒仟柒佰元整)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分三期进行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2.1 同意乙方按照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和要求,向交易中心结算账户缴纳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由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甲方,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变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并作为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2 同意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后的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60万元(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元整)。

2.3 同意乙方于2023年6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821.77万元(人民币捌佰贰拾壹万柒仟柒佰元整)。

3、甲方声明

3.1 甲方对所转让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3.2 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转让的股权及其股权名下的全部资产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任何质押和抵押,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

3.3 甲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解除公司全部租赁合同及清退所有租户。

4、标的股权交割

4.1 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

4.2 自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3 乙方自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享有并承担甲方本次交易所转让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违约责任

5.1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日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或者可量化为金钱的给付义务,则需要按照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三每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义务履行完毕日为止。

5.3 如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解除本协议,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另行支付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贰佰万元整)违约金,双方已支付其余款项原路径退回。

6、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协议生效

本协议尚未签订,拟在2022年7月20日前签订。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8、担保条款

方忠先生和武汉安裕丰的股东徐军先生以其所有财产及权益为武汉安裕丰需支付的全部转让款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协议项下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金人民币1,681.77万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壹万柒仟柒佰元整)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权益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鉴证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保证期限自主协议项下武汉安裕丰最后一笔应付股权转让款到期之日起满三年。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天种农业和天种实业100%股权,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回收现金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对于方武汉中和及武汉安裕丰信誉良好,具备此次交易的支付能力,且其股东以其所有财产及权益为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的潜在信用风险及履约风险较低。本次公司出售天种农业和天种实业100%股权,预计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税前损益影响金额为6,903.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种农业和天种实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
2、股权转让协议
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59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2年7月15日在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8月12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2-061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日
至2022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8	中盐化工	2022/7/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1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4时—17时。

3、登记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3、联系方式:电 话:(0483)8182016
(0483)8182785
传 真:(0483)8182022
邮 编:750336
联系人:孙卫荣 付永才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6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8月12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2-060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2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程少民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到5名;其中,监事会主席程少民先生、监事韩长昶先生及许鸿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刘发明先生、王敏女士现场参加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63

中盐化工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规定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766.4592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891.939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95766.459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5766.4592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96891.939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6891.9392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新能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60%。恒轩新能源为满足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恒轩新能源拟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合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贷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恒轩新能源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083、2022-087)。

2、近日,恒轩新能源已根据业务需要,确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合作,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40亿元,双方已就贷款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公司根据有权机构审批决议,为恒轩新能源银行贷款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即担保的保证份额为主合同项下债权的60%,并已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担保金额未超过审批权限范围。

3、该笔贷款的另一保证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业已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保证份额为主合同项下债权的40%。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 债权人与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2年匀中银司J字04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人的保证份额为主债权的60%。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下列第1项:

1、连带责任保证。

2、一般保证。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第六条 保证债务诉讼时效

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在连带责任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在需征得保证人同意的情形下,若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或保证人拒绝的,保证人对增加部分的主债权金额不承担保证责任,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则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第八条 声明与承诺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1、保证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保证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保证人为公司的,提供该保证,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有效的公司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3、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5、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6、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7、保证人承诺资金来源合法,交易不违反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规定。保证人应配合债权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配合提供和更新本机构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

第九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3、发生本合同第八条第6款所述事件,严重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4、保证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5、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6、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7、保证人拒绝配合债权人开展尽职调查,保证人或其交易/交易对手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违反需适用的制裁规定、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保证人被列入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一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若债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保证人对此表示认可。债权人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3、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中国银行—川恒股份)》;
3、《保证合同》(中国银行—南京国轩)。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